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3,636,36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99.0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 60777447_E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99,999,999.02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7,850,000.00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2,149,999.02 元。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4,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4,995,317.0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6,845,318.0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2021 年 10 月 20 日，扣除发行承销费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分别被划转至本公司募集专用账户中，其中招商银行专户 1,397,023,500.09 元，账号为 411902101210616，中信银行专户 685,126,498.93 元，账号为 8110401014000564173。

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在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办理了销户，招商银行募集账户余额为零，本次董事会报告完毕后将办理招商银行销户，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销户终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411902101210616	专用存款户 活期存款	-	存续
2	中信银行大连分行	8110401014000564173	专用存款户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不存在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和使用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 A 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 A 股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8,2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2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债务及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费	不适用	208,215.00	208,215.00	69,815.00	208,21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